

##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 WINDOWS 7 專業版

---

以下授權條款係 貴用戶與下列各造之間所成立的協議：

- 隨同電腦散布軟體之電腦製造商；或
- 隨同電腦散布上述軟體之軟體代工廠商

請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這些授權條款適用於上述「軟體」，包括 貴用戶所收受的媒體（如果有的話）。軟體若有隨附之書面授權條款，則應以書面授權條款為準，並取代任何螢幕上所見之授權條款。這些條款亦適用於任何就軟體之 Microsoft

- 更新程式、
- 增補程式、
- 網際網路服務與
- 支援服務

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其他條款優先適用。

若 貴用戶係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則應由 Microsoft（而非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授權予 貴用戶。

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 貴用戶同意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若 貴用戶不同意這些授權條款，請不要使用軟體。在此情況下，請聯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並依照其退款政策執行。 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政策，而該政策可能限制 貴用戶之權利或要求 貴用戶退還軟體安裝所在之整部系統。

如下述，使用軟體亦表示 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於啟動和驗證期間傳輸特定電腦資訊，以供網際網路服務使用。

---

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規定，即可就所取得的每份授權享有以下權利。

#### 1. 概論。

- 軟體。**軟體包括桌面作業系統軟體。本軟體不包括 Windows Live 服務。 貴用戶需另外簽訂合約，Microsoft 才會提供 Windows Live 服務。
- 授權模式。**軟體之授權係以每台電腦一份拷貝為依據。所謂的電腦，就是具有內部儲存裝置，可以執行軟體的實體硬體系統。硬體磁碟分割或 Blade 將視同於獨立的電腦。

#### 2. 安裝與使用權利。

- 每台電腦一份拷貝。**軟體使用權係以永久形式指定給 貴用戶據以取得軟體之電腦。該台電腦即為「授權電腦」。

- b. **授權電腦。** 貴用戶於同一時間最多僅得於授權電腦之兩個處理器上使用軟體。除非本授權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貴用戶不得在任何其他電腦上使用軟體。
- c. **使用者數量。** 除非本授權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次僅能有一位使用者得使用授權電腦上之軟體。
- d. **替代版本。** 軟體可能會包含一種以上之版本，例如 32 位元和 64 位元版本。 貴用戶一次只能使用一種版本。若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 貴用戶一次性之語言版本選擇機會，則 貴用戶僅得使用自己所選取的語言版本。

### 3. 其他授權要件及/或使用權利。

- a. **多工。** 貴用戶用於以下作業的硬體或軟體：
  - 共用連線，或
  - 減少直接存取或使用軟體之裝置或使用者數量(有時亦稱為「多工」或「共享」)，不會減少 貴用戶所需的授權總數。
- b. **字型元件。** 當軟體正在執行時， 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 貴用戶僅能
  - 在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下，於內容中內嵌字型；以及
  - 將之暫時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列印內容。
- c. **圖示、影像與聲音。** 當軟體正在執行時， 貴用戶得使用但不得分享其圖示、影像、聲音與媒體。軟體隨附的範例影像、聲音與媒體僅供 貴用戶進行非商業用途。
- d. **模擬技術之使用。** 除了直接於授權電腦上使用軟體， 貴用戶亦得於授權電腦上僅一部虛擬（或模擬）硬體系統中安裝和使用軟體。當軟體用於虛擬環境中時，受數位版權管理技術、BitLocker 或任何完整大量磁碟機加密技術保護的內容，其受保護程度不得與位於虛擬環境外之受保護內容等同。 貴用戶應遵守此等受保護內容所適用之一切本國及國際法律。
- e. **裝置之連線。** 貴用戶得允許最多 20 個其他裝置存取安裝在授權電腦上的軟體，且只得使用檔案服務、列印服務、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際網路連線共享以及電話傳輸服務。
- f. **遠端存取技術。** 貴用戶得使用下列遠端存取技術，透過其他裝置由遠端存取及使用安裝在授權電腦上的軟體。
  - 遠端桌面。授權電腦之唯一主要使用者得使用遠端桌面或類似技術，從任何其他裝置存取工作階段。「工作階段」係指透過任何組合之輸入、輸出和顯示週邊裝置與軟體直接或間接互動的體驗。如果遠端裝置具有可執行軟體之獨立使用權，則其他使用者得利用此類技術從任何裝置存取工作階段。
  - 其他存取技術。 貴用戶得使用遠端協助或類似技術共享作用中之工作階段。
- g. **Media Center Extender。** 貴用戶得同時執行五個 Media Center Extender 工作階段（或其他提供類似功能以達到類似用途的軟體或裝置），以便在其他顯示器或裝置上顯示軟體使用者介面或內容。

- h. **電子節目表**。如果軟體包含存取電子節目表服務的功能，可顯示自訂的電視節目表，則 貴用戶需另外簽訂適用的服務合約。如果 貴用戶不同意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得繼續使用軟體，但是無法使用電子節目表服務。這項服務可能包含廣告內容和相關資料，將由軟體接收和儲存。並非所有地區都提供這項服務。請參閱軟體資訊指示，以存取服務合約。
- i. **相關媒體資訊**。若 貴用戶要求於播放時提供相關媒體資訊，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不是 貴用戶當地的語言。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法令規定可能會禁止或限制 貴用戶存取特定的內容類型。
- j. **Media Center 之全球使用**。Media Center 的設計並不適用於每一個國家/地區。例如，Media Center 資訊可能提及某些功能，如電子節目表，或提供如何設定電視選台器的資訊，但這些功能在 貴用戶所在地區可能無法使用。請參閱 Media Center 資訊，取得在 貴用戶所在地區無法使用的功能清單。

#### 4. 強制啟動。

啟動之目的在於讓軟體得以在特定電腦上使用。啟動時，軟體會傳送有關軟體與電腦的相關資訊給 Microsoft。該資訊包括軟體的版本、語言和產品金鑰，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以及由電腦的硬體設定衍生的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9](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9)。使用本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傳輸該資訊。若軟體已取得正確授權，則 貴用戶有權使用在安裝程序期間所安裝的軟體版本，直到允許的啟動時間為止。**在允許的啟動時間之後，除非啟動軟體，否則 貴用戶沒有權利使用軟體。**此為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貴用戶不得略過或規避啟動程序。**如果電腦已連線至網際網路，軟體得自動連線至 Microsoft 以執行啟動程序。 貴用戶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手動啟動軟體。此時，網際網路或電話可能需收取費用。電腦元件或軟體若有部分變更，可能需要重新啟動軟體。**軟體將提醒 貴用戶執行啟動，直到啟動完成為止。**

#### 5. 驗證。

- a. 驗證程序會確認軟體是否已經啟動並已取得正確授權，同時也會確認軟體的驗證、授權或啟動功能未曾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驗證亦得檢查是否有與這類未經授權之變更相關的惡意軟體或未授權軟體。驗證檢查若確認 貴用戶已經取得正確授權，即允許 貴用戶繼續使用軟體、軟體的特定功能，或是取得其他優惠。**貴用戶不得規避驗證程序。**此乃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軟體。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0](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0)。
- b. 軟體將會隨時執行軟體的驗證檢查。驗證檢查得由軟體或 Microsoft 主動進行。為了使啟動功能和驗證檢查能夠正常執行，軟體可能會隨時要求更新或另外下載軟體的驗證、授權或啟動功能。更新或下載是為了讓軟體能夠正常運作，因此可能會直接進行下載並安裝，而不會通知 貴用戶。在驗證檢查期間或之後，軟體可能會傳送有關軟體、電腦和驗證檢查結果的相關資訊給 Microsoft。該資訊包括軟體的版本和產品金鑰，對軟體的驗證、授權或啟動功能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所發現的任何相關的惡意軟體或未授權軟體，以及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等。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聯絡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傳輸該資訊。如需有關驗證以及在驗證檢查期間或之後所傳送內容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1](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1)。
- c. 如果在驗證檢查之後發現軟體為仿冒、未正確授權或非正版之 Windows 產品，或其包含未經授權的變更，則軟體的功能與使用將會受到影響。例如：

Microsoft 得

- 修復軟體，以及移除、隔離或停用任何可能會影響軟體正常使用之未經授權的變更，包括規避

軟體啟動或驗證功能的做法；或

- 檢查並移除已知與這類未經授權之變更相關的惡意軟體或未授權軟體；或
- 通知 貴用戶軟體未正確授權或非正版 Windows 產品；

貴用戶可能會

- 收到需取得正確授權軟體拷貝的提醒；或
- 必須依照 Microsoft 的指示取得軟體的使用授權，並且重新啟動軟體；

且 貴用戶無法

- 使用或繼續使用軟體或軟體的部分功能；或
- 從 Microsoft 取得特定更新或升級。

**d.** 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軟體的更新或升級。如需自授權來源取得更新的相關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2](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12)。

**6. 可能不必要的軟體。**當 Windows Defender 為開啟狀態時，將會搜尋 貴用戶電腦上的「間諜軟體」、「廣告軟體」，以及其他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如果找到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則軟體會詢問 貴用戶是否要將之忽略、停用（隔離）或移除。任何列為「高」或「嚴重」等級之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將於掃描後自動被移除，除非 貴用戶變更預設設定。移除或停用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可能導致

- 貴用戶電腦上的其他軟體停止運作，或
- 貴用戶於違反使用權的情況下在電腦上使用其他軟體。

如果使用本軟體， 貴用戶亦可能將非可能不必要的軟體加以移除或停用。

**7. 網際網路服務。**Microsoft 隨軟體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並得以隨時變更或取消這些服務。

**a. 網際網路服務之同意。**下列及 Windows 7 隱私權聲明中所述之軟體功能會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 Microsoft 或服務提供者電腦系統。在某些情況下，雙方連線時將不會另行通知 貴用戶。在某些情況下， 貴用戶得關閉這些功能或不使用此服務。如需有關此等功能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位於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4](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4) 的 Windows 7 隱私權聲明。**使用這些功能，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傳輸該資訊。**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聯絡 貴用戶。

電腦資訊。下列功能會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將電腦資料傳送到適當的系統，例如 貴用戶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的類型、 貴用戶使用的軟體名稱及版本，以及 貴用戶安裝軟體之電腦的語言代碼。Microsoft 會使用這項資訊來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予 貴用戶。

- 隨插即用與隨插即用擴充。 貴用戶得直接或透過網路，將新的硬體連接至 貴用戶的電腦。貴用戶的電腦可能會缺少需要的驅動程式，而無法與硬體進行通訊。此時，軟體的更新功能便能從 Microsoft 取得正確的驅動程式，並將之安裝於 貴用戶的電腦上。系統管理員可以停用此更新功能。
- Windows Update。為了使軟體中的 Windows Update 服務能夠正常運作（若 貴用戶使用該

服務)，Windows Update 服務將會隨時需要更新或下載，而且下載和安裝時不會通知 貴用戶。

- **Web 內容功能**。軟體中的特定功能可以從 Microsoft 擷取相關內容，並將之提供給 貴用戶。這些功能包括美工圖案、範本、線上訓練、線上協助和 Appshelp。 貴用戶得選擇不使用這些 Web 內容功能。
- **數位憑證**。軟體會使用數位憑證。這些數位憑證可透過傳送 X.509 標準加密資訊來確認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身分。亦可用來替檔案與巨集加上數位簽章，以確認檔案內容之完整性與來源。在可行的情況下，軟體會透過網際網路擷取憑證及更新憑證撤銷清單。
- **自動根目錄更新**。自動根目錄更新功能會更新受信任憑證授權單位的清單。 貴用戶可選擇關閉此自動根目錄更新功能。
-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內容擁有者使用 Windows Media 數位版權管理技術 (WMDRM) 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此軟體及第三方廠商軟體使用 WMDRM，播放並複製受 WMDRM 保護的內容。如果軟體無法保護內容不受侵害，內容擁有者得請求 Microsoft 撤銷軟體使用 WMDRM 播放或複製保護內容的功能。撤銷作業並不會影響其他內容。當 貴用戶下載保護內容之授權時，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得將撤銷清單一併包含於授權中。內容擁有者得要求 貴用戶升級 WMDRM 以存取其內容。包含 WMDRM 的 Microsoft 軟體將於升級前徵詢 貴用戶的同意。若 貴用戶拒絕升級，將無法存取需要升級之內容。 貴用戶得關閉可存取網際網路之 WMDRM 功能。關閉這些功能時， 貴用戶對於已取得有效授權之內容仍得以播放。
- **Windows Media Player**。 貴用戶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時，該軟體會與 Microsoft 確認下列事項：
  - 貴用戶所在地區之相容線上音樂服務；以及
  - 播放程式之新版本。

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5](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04605)。

- **惡意軟體之移除**。安裝期間，若 貴用戶選取 [取得安裝的重要更新]，則軟體可能會檢查 貴用戶的電腦上是否有特定惡意軟體，並將其移除。「惡意軟體」是指惡意的軟體。若該軟體執行，其會移除 [www.support.microsoft.com/?kbid=890830](http://www.support.microsoft.com/?kbid=890830) 中所列出且更新的惡意軟體。進行惡意軟體檢查時，系統會向 Microsoft 傳送報告，內容載明有關所偵測到之惡意軟體的特定資訊、錯誤以及其他關於電腦的資訊。這份資訊會用於幫助本公司改善軟體及其他 Microsoft 產品和服務。Microsoft 不會用報告中所包含之資訊來辨識或聯絡 貴用戶。 貴用戶得遵照 [www.support.microsoft.com/?kbid=890830](http://www.support.microsoft.com/?kbid=890830) 中的指示，停用軟體之回報功能。如需詳細資訊，請詳讀 Windows 惡意軟體移除工具之隱私權聲明，網址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13995](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13995)。
- **網路知悉**。此功能依被動監視網路流量或主動 DNS 或 HTTP 查詢，決定系統是否連線至網路。查詢僅傳送用於路由目的之標準 TCP/IP 或 DNS 資訊。 貴用戶得透過登錄設定，關閉主動查詢功能。
- **Windows Time 服務**。此服務每個星期會和 [time.windows.com](http://time.windows.com) 同步化一次，提供 貴用戶電腦正確的時間。 貴用戶得關閉此功能，或是在「日期和時間」控制台小應用程式中選擇偏好

的時間來源。該連線使用標準 NTP 協定。

- **IPv6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NAT) Traversal 服務 (Teredo)**。本功能協助現有的家用網際網路閘道裝置轉換至 IPv6。IPv6 是新一代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可協助啟用對等應用程式經常需要的端對端連線。為達到這個目的，每次 貴用戶啟動軟體，Teredo 用戶端服務會嘗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查詢，以尋找公用 Teredo 網際網路服務。這個查詢只會傳輸標準網域名稱服務資訊，以決定 貴用戶的電腦是否已連線至網際網路，並且可以找到公用 Teredo 服務。  
· 如果 貴用戶
  - 使用的應用程式需要應用 IPv6 連線，或
  - 設定防火牆為總是啟用 IPv6 連線，

在此情況下，依預設值，標準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資訊會定期傳送至 Microsoft 的 Teredo 服務。其他資訊不會傳送至 Microsoft。 貴用戶可變更此預設，使用非 Microsoft 伺服器。 貴用戶也可以使用「netsh」命令列公用程式來關閉這項功能。

- **加速器**。若 貴用戶在 Internet Explorer 中按一下或將滑鼠移到加速器上，可能會將下列資訊傳送給服務提供者：
  - 目前網頁的標題和完整網址或 URL，
  - 標準的電腦資訊，以及
  - 貴用戶已選取的任何內容。

如果 貴用戶使用 Microsoft 提供的加速器，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 Microsoft 線上隱私權聲明之拘束。如需取得此隱私權聲明，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1493](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1493)。如果 貴用戶使用第三人提供的加速器，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該第三人之隱私權規定拘束。

- **搜尋建議服務**。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時，若 貴用戶在 [立即搜尋] 方塊中輸入搜尋查詢，或在網址列輸入的搜尋字詞前面加上問號 (?)，將於輸入過程中看見搜尋建議 (若 貴用戶之搜尋服務供應商支援此功能)。若 貴用戶於 [立即搜尋] 方塊或網址列中輸入之文字前方均加上問號 (?)，則該字詞將於輸入過程中傳送給搜尋服務供應商。此外，若 貴用戶按 Enter 鍵或按一下 [搜尋] 按鈕，則 [立即搜尋] 方塊或網址列中的文字便會傳送給搜尋服務供應商。如果 貴用戶使用 Microsoft 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 Microsoft 線上隱私權聲明之拘束。如需取得此隱私權聲明，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1493](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31493)。如果 貴用戶使用第三方搜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則所傳送資訊之使用受該第三人之隱私權規定拘束。 貴用戶可以隨時關閉搜尋建議。若要關閉搜尋建議，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工具] 按鈕下之 [管理附加元件] 功能。如需有關搜尋建議服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28106](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28106)。
- **同意更新紅外線收發裝置**。軟體可能含有特定技術，以確保特定 Media Center 產品隨附之紅外線收發裝置的正常運作。 貴用戶同意軟體可以更新此電腦的韌體。
- **Media Center 線上推廣**。如果 貴用戶使用軟體的 Media Center 功能存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網際網路服務，則為了讓 貴用戶得以享有、接受並使用特定的推廣優惠內容，該等服務可能會從軟體取得下列資訊：

- 特定電腦資訊，例如 貴用戶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 貴用戶使用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類型，以及 貴用戶使用的軟體名稱及版本，
- 要求的內容，以及
- 貴用戶安裝軟體之電腦的語言代碼。

若使用 **Media Center** 功能連線至該等服務，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本公司蒐集並使用該資訊。

- b. 資訊之使用。** Microsoft 得使用這些電腦資訊、加速器資訊、搜尋建議資訊、錯誤報告和惡意軟體報告，來改良自身之軟體與服務。本公司亦得與第三人（例如硬體與軟體廠商）分享上述資訊。該第三人得使用上述資訊改善其與 **Microsoft** 軟體搭配執行之產品。
- c. 不當使用網際網路服務。** 貴用戶不得以任何可能危害這些服務或是任何會影響他人使用該服務之方式使用這些服務。 貴用戶不得透過任何方法，使用這些服務以試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 8. 授權範圍。** 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本合約僅提供 貴用戶部分權利，得使用 貴用戶已取得授權之軟體版本中所包含的功能。製造商、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相關法律賦予 貴用戶超出本合約限制的其他權利，否則 貴用戶僅得在本合約明示許可之範圍內使用軟體。因此， 貴用戶必須遵守只允許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的科技保護措施。 貴用戶不得
-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科技保護措施；
  -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但相關法律明文允許或禁止此種限制者，不在此限。
  - 使用軟體的元件，執行不以軟體做為執行環境的應用程式；
  - 為軟體製作的拷貝數量超過本合約所明定之數量，或相關法律所許可之數量。
  - 將軟體發布給其他人進行複製；
  - 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或
  - 利用該軟體提供商業軟體主機服務。
- 9. MICROSOFT .NET 基準測試。** 軟體包含一個或多個 **.NET Framework** 元件（以下稱「**.NET 元件**」）。
- 貴用戶得針對這些元件進行內部基準測試。在遵守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6406](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6406) 中條件規定的前提下， 貴用戶得揭露這些元件的任何基準測試結果。倘若 貴用戶揭露此類基準測試結果，則不管 貴用戶是否已與 **Microsoft** 簽訂其他合約，只要符合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6406](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6406) 中規定的條件，**Microsoft** 即有權揭露其針對 貴用戶所擁有、與適用 **.NET 元件** 競爭產品所執行之基準測試結果。
- 10. 備份拷貝。** 貴用戶得製作一份軟體備份拷貝。該備份拷貝僅供 貴用戶在授權電腦上重新安裝軟體之用。
- 11. 說明文件。** 任何有權存取 貴用戶之電腦或內部網路的人，皆得基於 貴用戶內部參考之目的，複製及使用該說明文件。
- 12. 禁止轉售之軟體。** 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之軟體。

**13. 地區限制。**若軟體標示為必須在特定地區執行啟動程序，即表示 貴用戶只能在軟體或電腦包裝上所註明的地區啟動此軟體。 貴用戶無法在其他地區啟動軟體。如需有關地區限制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41397](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41397)。

**14. 升級。**若要使用升級軟體， 貴用戶必須先取得符合升級資格的軟體授權。一旦升級之後，本合約即取代升級前的軟體所適用的合約。軟體升級之後， 貴用戶可能無法再使用升級前的軟體。

**15. 降級。**若不使用本軟體， 貴用戶得使用下列其中一種較早的版本：

- Windows Vista Business，
-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Microsoft Windows Professional x64 Edition，或
- Microsoft Windows XP Tablet PC Edition。

本合約適用於較早版本軟體之使用。若較早版本軟體包含不同元件，則隨附於較早版本軟體之合約中針對這些元件的任何條款，將適用於該元件之使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均無義務對 貴用戶提供較早之版本。 貴用戶必須另外取得較早版本之軟體。 貴用戶可以隨時以這個版本的軟體取代較早版本的軟體。

**16. 授權證明（「PROOF OF LICENSE」或「POL」）。**

**a. 正版授權證明。**若 貴用戶係經由電腦，或光碟或其他媒體形式取得軟體，該等媒體上會具有正版 Microsoft 真品證明書標籤，標明此為軟體之授權拷貝真品。該標籤必須附貼於電腦上，或顯示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之包裝上，方為有效。若 貴用戶是單獨收到此種標籤，則為無效。請務必讓此標籤保留在電腦上，或保留具有此標籤之包裝，以證明 貴用戶所使用之軟體係經合法授權。若電腦隨附了一個以上的正版真品證明書（COA）標籤，則 貴用戶得使用這些標籤上所指明的每一個軟體版本。

**b. Windows Anytime Upgrade 使用權。**若 貴用戶使用 Windows Anytime Upgrade 升級軟體，則授權證明的標示方法為

- 升級前軟體上的正版 Microsoft 真品證明書標籤、
- 貴用戶用於升級之 Windows Anytime Upgrade Kit 的正版 Microsoft 購買證明標籤。購買證明可能必須依據 貴用戶的零售商記錄，做為查驗標準。

**c.** 若要識別正版 Microsoft 軟體，請瀏覽 [www.howtotell.com](http://www.howtotell.com)。

**17. 移轉予第三人。** 貴用戶將軟體直接移轉予第三人時，必須連同授權電腦一併移轉。前揭移轉必須包含軟體及真品證明書標籤。 貴用戶不得保留軟體之任何拷貝或任何較早版本之軟體。在任何移轉獲得允許之前，他方當事人必須先同意本合約適用於軟體之移轉及使用。

**18. 關於 H.264/AVC 視訊標準、VC-1 視訊標準、MPEG-4 視訊標準及 MPEG-2 視訊標準的聲明。**本軟體包含 H.264/AVC、VC-1、MPEG-4 Part 2 及 MPEG-2 視訊壓縮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AVC、VC-1、MPEG-4 PART 2 和 MPEG-2 視訊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能用於下列個人和非

商業用途：(i) 依上述標準（以下稱「視訊標準」）編碼或 (ii) 由消費者將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VC-1、MPEG-4 PART 2 和 MPEG-2 視訊解碼，或將取自授權視訊業者的上述類型視訊解碼。即使任何其他產品包含於本產品中且以獨立條款約束之，該等使用權仍不適用於此等產品。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詳細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 [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19. **第三方廠商程式。** 軟體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隨附於該等程式之授權條款亦適用於 貴用戶對該等程式之使用。
20. **出口限制。** 軟體受到美國出口法令規定之規範。 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之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這些法規包括目的地限制、終端使用者限制和終端使用用途限制。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exporting](http://www.microsoft.com/exporting)。
21. **支援服務。** 一般而言，如需了解軟體有哪些支援選項，請聯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參閱隨同軟體提供之支援電話號碼。針對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而言，Microsoft 將會依照 [www.support.microsoft.com/common/international.aspx](http://www.support.microsoft.com/common/international.aspx) 的說明提供這些支援。如果 貴用戶正在使用的軟體尚未取得正確授權，將無法取得支援服務。
22. **整份合約。** 關於軟體和支援服務之全部合意係由本合約（包括下述之瑕疵擔保）、其他條款（包括隨附於軟體且得修改或取代本合約部分或全部條款之任何書面授權條款）以及 貴用戶所使用的增補程式、更新程式、網際網路服務和支援服務之條款所構成。
23. **準據法。**
  - a. **美國。** 若 貴用戶在美國境內取得軟體，本合約之解釋或任何違反本合約所衍生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規衝突產生，均應以美國華盛頓州之法律做為準據法。所有其他訴訟將以 貴用戶居住之州法律為準據法，包含違反州消費者保護法、不當競爭法和侵權行為的訴訟。
  - b. **美國境外。** 若 貴用戶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取得軟體，則本合約應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國家/地區的法律為準據法。
24. **法律效力。** 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提供 貴用戶其他權利。此外，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單位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如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提供給 貴用戶的權利。
25. **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 除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退款之外， 貴用戶無法就其他的損害，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性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這項限制適用於

- 與軟體、服務、第三方廠商網站上的內容（包括程式碼）或第三方廠商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和
-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因為違約、違反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法所主張之訴訟案件。

即使是下列情況，這項限制仍然適用

- 軟體之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 貴用戶所遭受之損失，或

- **Microsoft** 已知曉或應知曉此類損害之可能性。

美國境內的某些州並不允許對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此外， 貴用戶所屬之國家/地區也可能不允許對隨附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這種情況也可能造成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

\*\*\*\*\*

##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只要 貴用戶有依照指示操作、並已為軟體取得正確授權，則軟體將會實質地符合隨附或內附之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
- B. 瑕疵擔保期間；瑕疵擔保對象；任何默示瑕疵擔保之範圍。** 有限瑕疵擔保期間指的是自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之後的 **90** 天以內。若 貴用戶於 **90** 日內收到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其瑕疵擔保期間為原瑕疵擔保期間之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若軟體經 貴用戶移轉，則原瑕疵擔保期間所餘下之日數適用於接受移轉的使用者。
-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具有的任何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僅於這段有限瑕疵擔保期間內有效。美國的某些州並不允許對默示擔保之期間有任何限制，因此這些限制可能不適用於 貴用戶。此外，某些國家/地區亦不允許對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之期間有任何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亦不適用於貴用戶。
- C. 瑕疵擔保之排除。** 凡是因為 貴用戶個人的行動 (或未採取必要行動)、其他人的個人行動所產生的問題，以及超出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問題，均排除在本瑕疵擔保之外。
- D. 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權。**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得依其選擇 **(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將產品退貨，並接受與 貴用戶先前為產品所支付金額相等之退款 (如果有的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亦得修復或更換增補、更新及替換之軟體，或退還 貴用戶對其支付之金額 (若有的話)。請聯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了解其相關原則。這些是 貴用戶就違反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
- E. 不受影響的消費者權利。**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會提供本合約無法改變的額外消費者權利。
- F. 瑕疵擔保程序。** 請聯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得知如何取得軟體瑕疵擔保服務。如需辦理退款， 貴用戶必須符合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政策。
- G. 不提供其他瑕疵擔保。** 有限瑕疵擔保是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直接提供的全部瑕疵擔保。製造商、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再提供其他明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在當地法律允許下，製造商、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排除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之默示瑕疵擔保。若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賦予 貴用戶任何本排除規定之外的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則在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 貴用戶得享有前文中「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權」條款所描述的救濟權。
- H. 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損害責任限制及排除。** 違反這項有限瑕疵擔保時，則適用前文中的「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條款。

本瑕疵擔保授予 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的法律， 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根據各國法律， 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

!!!EULAID!!!